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琼01破10号

2024年4月1日，本院作出(2024)琼01破申9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受理王春芳对海口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脑随机选定，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魏琨、闫鑫、晏承刚、程茹茵、林如锦、陈雪梅、夏溶、肖一、耿光瑾负责本案的破产清算工作，魏琨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
